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

编号: 2019037

建设项目名称	流体控制设备制造项目		阜宁经济开发区			
	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座落位置	地块编号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用地范围	金岸路南、通榆路西(见附图)	6	管线	地下埋设	
		80000.33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7	市政公用设施		
3	建设	容积率	8	公共设施		
		建筑密度	≥40%且≤62%	9	景观要求	
		绿地率	≤13%	10	其他要求	1、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 2、不得建造成套住宅; 3、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 4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 5、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; 6、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 7、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。
		建筑限高	24米			
4	控制	出入口方位				
	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 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4	建筑	退道路红线		主要	设计说明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现状图	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11	总平面图	
4	退让	其他			管线	
		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综合图	
备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其他		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